

沙田居民協會
2016-2017 年度
「玻璃回收·全民參與」(第三期)玻璃物料回收計劃
運輸招標書

本會早前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贊助舉辦「玻璃回收·全民參與」(第三期)玻璃物料回收計劃，現正安排有關計劃運輸招標事宜，特此誠邀各運輸公司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本會資料

- 1.1 本會於 1992 年成立，是一個專為沙田區居民提供綜合服務的慈善團體。成立至今會員人數已逾三萬人，會址亦有三個分別位於
1. 大圍積存街 38 號嘉全樓一樓 B 室；
 2. 馬鞍山利安邨利榮樓地下 B 翼；
 3. 大圍顯徑邨顯慶樓地下 B 翼；
- 1.2 本會平日除了提供各類多元化活動予會員外，亦會按社區需求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撥款推行特別服務計劃。

2. 玻璃回收桶位置資料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有 51 個玻璃回收桶放置點(約 98 個 240L 回收桶)

位置	數量
1. 富豪花園	2
2. 欣延軒	1
3. 晴碧花園	1
4. 沙田第一城	7
5. 金輝花園	1
6. 博康邨	4
7. 耀安邨	4
8. 錦龍苑	1
9. 聽濤雅苑	2
10. 富輝花園	1
11. 金禧花園	1
12. 大水坑村	1
13. 皓朗山莊	1
14. 富寶花園	3
15. 雅典居	4

16. 金獅花園一期	1
17. 翠景花園	1
18. 金獅花園二期	1
19. 豐盛苑	1
20. 晉名峰	1
21. 沙田中心	1
22. 海典灣	1
23. 廣林苑	2
24. 嵐岸	1
25. 富安花園	3
26. 小瀝源村	1
27. 廣源邨	5
28. 愉田苑	2
29.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1
30. 明愛馬鞍山中學	1
31.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1
32. 馬鞍山靈糧小學	1
33. 台山商會中學	1
34. 五育中學	1
35.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1
36.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	1
37. 沙田婦女會綠田園	1
38. 馬鞍山青年協會社區回收中心	1
39. 顯徑綜合服務中心	3
40. 利安綜合服務中心	3
41. 沙田居民協會(大圍總會)	1
42. 救世軍白普理慈愛長者之家	1
43. 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	1
44. 盛記麵家	4
45. 禾峯排檔陳根記	4

46. Speak Easy	2
47. 蘇九記士多	2
48. 68 Pub	4
49. 338 Plus	2
50. 屈臣氏中心	3
51. 屈臣氏中心(II)	3
總共：	98

3. 服務要求

- 3.1 服務合約年期：20 個月，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終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於合約期內有任何違約之行為，本會除了可即時終止與其之合約外，亦保留向中標之運輸承辦商追討合理賠償之權利。
- 3.2 合約期內，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安排
- 3.2.1 服務(一)：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運輸車輛每星期出車五次，路線由運輸承辦商自行設計，出車時間稍後由雙方協議為準。每次出車，須到上述指定地點收取玻璃回收桶及重新放回空及已清洗消毒的玻璃回收桶。屋苑、鄉村、學校及社福機構各地點每星期最少回收一次，食肆及商戶則每星期最少回收三次。所有玻璃回收桶須直接由沙田區運往本會所指定之玻璃再造廠(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3.2.2 服務(二)：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運輸車輛每星期出車五次，路線由運輸承辦商自行設計，出車時間稍後由雙方協議為準。每次出車，須到上述指定鄉村、學校、社福機構、食肆及商戶和日後新增的 6 個食肆及商戶收取玻璃回收桶及重新放回空及已清洗消毒的玻璃回收桶。鄉村、學校及社福機構各地點每星期最少回收一次，食肆及商戶則每星期最少回收三次。所有玻璃回收桶須直接由沙田區運往本會所指定之玻璃再造廠(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3.2.3 服務(三)：另運輸車輛每星期出車一次，每次須到兩個由本會指定的附近地點停泊 90 分鐘收取玻璃，路線及出車時間由本會設計。每次出車，運輸承辦商須安排至少一名員工(其中一名須為運輸司機)、足夠的玻璃回收桶及運輸車輛到指定地點當值並收取玻璃，當中所安排之員工、玻璃回收桶及運輸車輛必須得到本會員工同意下方可離開。完成服務後，所有玻璃回收桶須直接由沙田區運往本會所指定之玻璃再造廠(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3.3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須於每次收取玻璃回收桶後協助清洗消毒。
- 3.4 中標之運輸承辦商亦須安排運輸車輛，由本會會址運送新的玻璃回收桶至上述指定地點。
- 3.5 若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所提供的運輸車輛未能按時按量回收，則該運輸承辦商須訂有應變機制及措施，而本會亦有權臨時租用其他運輸公司提供服務，以完成回收服務，唯有關費用需由中標之運輸承辦商負責。

- 3.6 提供運輸車輛的供應商須為轄下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以確保轄下員工在工作不幸受傷時，得到適切的保障並確保有關保險的承保範圍是合適的、足夠的及有效的。
- 3.7 如運輸車輛的供應商所聘用的員工於工作期間行為失當，或出現嚴重的違規行為，本會有權要求立即更換人手，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3.8 如運輸承辦商能提供回收桶租用服務，本會亦歡迎就有關服務收費提供報價，報價表可連同標書一併交回。

4. 標書內容要求

- 4.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服務的詳情。
- 4.2 回標時，必須連同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証副本一併寄回。
- 4.3 價格
 - 4.3.1 就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4.3.2 服務(一)、(二)及(三)必須清楚列明每次服務的價格。
 - 4.3.3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可能對批核合約有所影響。
- 4.4 投標書注意事項
 - 4.4.1 投標書必須以書面密封形式放置信封內，同時需註明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及沙田居民協會收。
 - 4.4.2 截標日期及時間為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4.4.3 交回投標書地址：請郵寄或親臨新界大圍顯徑邨顯慶樓地下 B 翼沙田居民協會。
 - 4.4.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所有回標文件必須附加下列《防止賄賂條例》

-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會採購過程中，如本會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會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會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會的選擇。
- 5.2 本會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6.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指引行事，並受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會執行委員會反映。

7.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91 8033，與本人或本會環保項目主任陳巧誼小姐或活動幹事尹珮瑤小姐聯絡。

沙田居民協會
總幹事 朱子唐
2016 年 3 月 30 日

沙田居民協會
2016-2017 年度
「玻璃回收·全民參與」(第三期)玻璃物料回收計劃
運輸招標書
回條

- 本公司樂意就上述計劃之運輸招標作出報價，有關標書將於稍後遞交予貴會。
- 本公司未能就上述計劃之運輸招標作出報價，敬請見諒。

(請將回條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傳真回 2691 8022，謝謝！)

公司印章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 期：_____